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特殊教育方案	文件編號：CA5-2-211
公佈日期：108 年 11 月 5 日		頁次：1/3

108 年 11 月 5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目的

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教育環境，適應其個別學習需要，充分發揮潛能，培養健全人格，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

貳、範圍

實施對象為本校在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經「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參、權責單位

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 一、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聘用特殊教育、心理諮商、社會工作等相關學歷背景之輔導人員主責資源教室業務。
- 二、其他輔導人員支援：諮商心理師、導師與相關教學人員。
- 三、跨處室合作單位：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
- 四、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十二條。
- (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第二條 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內容	
輔具申請	視學生之特教需求，協助向視障/聽語障/肢障輔具中心申請下列輔具借用評估，並辦理後續借用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生活輔具2. 學習輔具3. 其他輔具
物理環境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優先住宿：無障礙衛浴設備、下鋪床位等。2. 課堂座位安排：不宜面向光線、固定座位等。3. 教室位置：具備無障礙出入口、不同上課教室的距離不宜過遠等。4. 評量調整：彈性調整評量方式、地點或時間等。5. 校園無障礙設施：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與無障礙坡道等。6. 其他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特殊教育方案	文件編號：CA5-2-211
公佈日期：108 年 11 月 5 日		頁次：2/3

108 年 11 月 5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身障生助理 人員服務	視學生之特教需求，評估後聘請協助同學服務下列事項： 1. 行動協助 2. 生活照顧 3. 代買餐點/物品 4. 筆記抄寫 5. 紙本講義轉電子檔 6. 課業複習 7. 參與校內活動 8. 其他
課業輔導	聘請研究生或講師等級以上擔任課輔師資，以提升身障生之學習成效。
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1. 視學生之特教需求，評估轉介校內心理諮商輔導服務。 2. 本校隸屬竹苗鑑定分區，接受清華大學特教中心之督導，適時提供資源服務。
轉銜及就業服務	入學轉銜： 召開「新生與家長座談會」，並視需求聯繫高中教師，以了解身障生各方面的狀況。
	升學轉銜： 召開「畢業轉銜會議」，填報特殊教育通報網之轉銜表並於錄取且確定就讀後轉銜至就讀學校。
	就業轉銜： 召開「畢業轉銜會議」，並填報特殊教育通報網之轉銜表，轉介至各縣市的勞工處/社會局。
	職前促進活動： 與新竹市政府勞工處合作，推廣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服務，辦理工作坊或團體課程。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依身障生之個別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以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障生本人或學生家長參與。 「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內容如下： 1.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2.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 3. 學生之生涯輔導及服務內容。
提報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每學期與新生或鑑定證明書即將到期之舊生晤談後，填報申請書與綜合評估表，再提報「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其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需求。
學生輔導活動	辦理促進特教生身心調適、職能復健、人際互動等工作坊或團體課程，增強身障生自我照顧能力及互動技巧之培養。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特殊教育方案	文件編號：CA5-2-211
公佈日期：108 年 11 月 5 日		頁次：3/3

108 年 11 月 5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二條 空間及環境規劃

- (一)資源教室：設置於行政大樓 3 樓諮商中心內 (L304)，規劃為辦公區、閱讀休憩區、電腦學習區。
- (二)校園無障礙環境：針對不同障別學生的需求與使用情形，提供建議予總務處事務與營繕組協助改善，以達成最少限制的環境。

第三條 辦理期程

- (一)特殊教育方案以年度為執行單位，規劃與辦理各學年特殊教育工作，視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障礙類別狀況定期檢討與調整。
- (二)每學期訂定及檢討個別化支持計畫，新生入學後一個月內召開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依據 ISP 內容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學生及家長參與。

第四條 經費概算及來源

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及校內配合款支應，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

第五條 預期成效

- (一)減緩身心障礙學生在學習上適應問題。
- (二)提升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我照顧及人際適應能力。
- (三)增進全體師生對身心障礙學生之認識與接納。

第六條 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柒、使用表單

無